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8），经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“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：本公司律师认为，本公司已按照《增资合同》完全履行了增资的义务”。

更正后：“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：经咨询本公司法律顾问，公司认为本公司已按照《增资合同》完全履行了增资的义务”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8日